

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09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09:00:00到2025-07-24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0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30 09:30:00。

开标地点: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呼和浩特市园林

建设服务中心(www.hsyljfwzx.org.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锡林公园内**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471-624027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刘琦**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 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XG-2025-Z090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
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内容：上门维修和保养机具类型：割灌机、绿篱机、油锯、汽油发电机、电动三轮车、吹风机及采购方其他养护机具。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
项目)：

包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园林机具、三轮车维修服务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磋商文件	300,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申请时,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到2025年07月24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nmwh.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获取文件时需按照要求将以下材料整合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1）供应商登记表；——详见附件1

(2)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

②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查询截图；

③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

④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6) 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详见附件2。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必须使用“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htb文件即为加密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

3、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上午9:30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就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开标地点：“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6、解密方式：

（1）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2025年07月30日上午9:30-10:00，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进行解密。

（2）远程开标流程：

第一步：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步：代理公司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公开开标记录；

第三步：进行二次报价（投标管理-我的购标项目-进入流程-二次报价），需要进行二次报价的项目进行此步骤；



第四步：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体

- 1、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3、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nmwh.zchzb.com>）
- 4、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www.hsyljswzx.org.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锡林公园内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471-624027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刘琦、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附件1:

供应商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 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诺说明	<p>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p> <p>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p>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